

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體育場中型會議室

紀錄:黃惠翎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使教師介聘及甄選時程安排、教師缺額數即早補實，縣內介聘採一次辦理，並於縣外介聘前辦畢。
- 二、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2228B 號令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三、承上，為避免縣內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同，本年度擬比照 109 年度臺閩他縣市介聘資格，增加但書規定，意即「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參、教師會代表發言內容詳如附件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內、縣外聯合教師介聘暨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意願一覽表，請確認。

說 明：如手冊第 4~6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註: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9 年 3 月 25 日北華實人字第 1092100011 號函報本府，該校不參加 109 年縣內及縣外教師聯合介聘作業。)

案由二：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 明：如手冊第 7~8 頁。

決 議：

- 一、 二重國中教評日期修正為 109 年 4 月 27 日。
- 二、 東興國中教評日期修正為 109 年 4 月 28 日。
- 三、 峨眉國中不參加縣內外介聘，爰刪除該校 109 年 4 月 28 日教評。
- 四、 原增加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評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8 日，惟因該校修正不參加縣內外介聘，爰刪除該校 109 年 4 月 28 日教評。
- 五、 增加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除科技領域科目外，各校得上網公告其他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六、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竹縣國民中學 109 年度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討論。

說 明：如手冊第 9~12 頁。

決 議：

- 一、 第五點第(二)款：有關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輔導介聘事宜，增加「應優先」文字，為「應優先輔導介聘」。
- 二、 第五點第(三)款：增加備註「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內介聘時，該校教師將無法提出申請縣內介聘」。
-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如手冊第 13-1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參加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草案、超額教師參加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草案、教評會甄選決議表及校內教評分數表，請討論。

說 明：如手冊第 15~2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新竹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校各科教師最新超缺額一覽表，請確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惟會後超缺額調整，經函報本府修正如下：

- 一、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9 年 3 月 25 日北華實人字第 1092100011 號函報本府該校不參加 109 年縣內及縣外教師聯合介聘作業，惟本府控管國文科缺額 1 名。
- 二、忠孝國中 109 年 3 月 25 日孝忠人字第 1092700013 號函請刪減輔導科缺額 1 名，增加專任輔導缺額 1 名。
- 三、中正國中 109 年 3 月 25 日中正國人字第 1091000862 號函維持原開生物科缺額 1 名。
- 四、關西國中 109 年 3 月 25 日竹關中人字第 1092600026 號函增加健康教育科目缺額 1 名。
- 五、六家高中 109 年 3 月 26 日新六中人字第 1091001567 號函增加數學、國文、童軍、健康教育科目缺額各 1 名。
- 六、新埔國中 109 年 3 月 25 日埔中人字第 1092600031 號函調整超額科目為英語科及數學科。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縣教師會代表請求將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09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 時。

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內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竹北國中	✓		二重國中	✓	
鳳岡國中	✓		員東國中	✓	
博愛國中	✓		自強國中	✓	
仁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華山國中	✓	
關西國中	✓		芎林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	
富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	
新埔國中	✓		北埔國中	✓	
照門國中	✓		峨眉國中		✓
新湖國中	✓		尖石國中	✓	
中正國中	✓		五峰國中	✓	
新豐國中	✓		東興國中	✓	
忠孝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精華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	
竹東國中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

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縣外聯合介聘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竹北國中	✓		二重國中	✓	
鳳岡國中	✓		員東國中		✓
博愛國中	✓		自強國中	✓	
仁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華山國中	✓	
關西國中	✓		芎林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	
富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芎光分部	✓	
新埔國中	✓		北埔國中	✓	
照門國中	✓		峨眉國中		✓
新湖國中	✓		尖石國中	✓	
中正國中	✓		五峰國中	✓	
新豐國中	✓		東興國中	✓	
忠孝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精華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	
竹東國中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學參加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意願一覽表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學 校	參加	不參加
竹北國中	✓		二重國中	✓	
鳳岡國中	✓		員東國中	✓	
博愛國中	✓		自強國中	✓	
仁愛國中	✓		橫山國中	✓	
成功國中	✓		華山國中	✓	
關西國中	✓		芎林國中	✓	
石光國中	✓		寶山國中	✓	
富光國中	✓		寶山國中 芎光分部	✓	
新埔國中	✓		北埔國中	✓	
照門國中	✓		峨眉國中		✓
新湖國中	✓		尖石國中	✓	
中正國中	✓		五峰國中	✓	
新豐國中	✓		東興國中	✓	
忠孝國中	✓		六家中學 國中部	✓	
精華國中	✓		湖口中學 國中部	✓	
竹東國中	✓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

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地 點	時 間	備 註
3	23	一	召開國中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 (各校校長及教評會代表參加)	體育場 (大型會議室)	14:00	
	27	五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說明會	體育場 (中型會議室)	14:00	
3	30	一	1. 公告縣內介聘教師缺額 2. 欲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向志願學校索取報名 表、簡章及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4/1~4/12)	各校 教育處		
4	10	五	教育處上網登錄參加縣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 制名單(4/10~4/19)	教育處		縣外
	18	六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登記(資格審查)			
	20	一	現職教師暨超額教師積分審查	芎林國中	9:00~12:00 13:00~16:00	
	20	一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縣外介聘學校名單(4/20-4/24)			縣外
	21	二	1. 欲申請縣外介聘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 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4/21~4/30) 2. 各校接受教師縣內介聘報名(4/21~4/23)			縣內外
	24	五	忠孝、新湖、石光、芎林、成功等國中甄選教評	各校		
	27	一	竹北、新豐、關西、員東、寶山、二重等國中甄 選教評	各校		
	28	二	仁愛、中正、精華、照門、橫山、華山、自強、東 興等國中甄選教評	各校		
	29	三	鳳岡、博愛、新埔、北埔、五峰等國中甄選教評	各校		
	30	四	六家、湖口、富光、竹東、尖石等國中甄選教評	各校		
5	1	五	各校將甄選教評結果送教育處	教育處	12:00 以前	
	2	六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			
	6	三	召開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二次會議： 1.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各校縣內介聘缺額確認)暨 縣內現職教師介聘作業 2. 各校確認縣外單調缺名額	體育場(大 型會議室)	9:00	
	8	五	1.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2. 教育處將申請縣外介聘資料、單調缺額網路傳輸 至電腦小組(5/8~5/15)	芎林國中	9:00~12:00 13:00~16:00	縣外
	9	六	國中新生報到			
	25	一	縣外介聘作業協調會議(5/25~5/26)	台中市		縣外
	28	四	教育處將縣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校	教育處		縣外

6	3	三	縣外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通知達成縣外介聘調出及調入之教師至調入學校接受教評(6/3 前)	各校 教育處		縣外
	5	五	教育處將縣外介聘名單傳送至聯合委員會	教育處		縣外
	17	三	縣外介聘確認會議	台中市		縣外
	24	三	介聘學校通知他縣市達成介聘教師報到	教育處	生效日一律 自 8 月 1 日 生效	縣外
7	15	三	即日起各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科技領域科目除外)	各校		自今日起開始公告簡章
	27	一	即日起各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	各校		自今日起開始公告簡章

補充說明：

- (一) 積分審查是當場審查(需檢附正本及影本)，請於當場確認積分無誤，逾時概不受理。
- (二) 各校介聘決議表核章後請於 5/1(12:00 前)送教育處彙整。
- (三) 請欲申請縣內外介聘之教師(或委託學校代表)於審查當日檢附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至審查會場審核(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請加附經人事查核之影印資料)。本府同意核予公假，惟課務請自理。
- (四) 無論縣、內外介聘，服務證明(含在職證明)及教師證為必備證件。
- (五) 超額教師參加說明會、積分審查、教評及介聘等作業，本府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並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依「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及「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各校聯合組成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以下簡稱介聘委員會)，並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教師介聘事宜。
- 三、各校為辦理新進教師甄選，得自行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或委由本縣甄選委員會辦理。
- 四、自辦教師甄選之學校應依法辦理各項甄選作業，並將結果函報縣府。
- 五、學校教師之介聘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1、學校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由各校依「新竹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自行訂定，於縣內介聘時優先申請調動。
- 2、超額教師由本縣介聘委員會依其志願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其聘任應予通過)通過後，優先輔導介聘。

(二)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輔導介聘：本府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現職教師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本縣介聘委員會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其聘任應予通過)通過後，應優先輔導介聘。

(三) 縣內現職教師介聘：

縣內現職教師介聘作業由各校教評會自行依法辦理，自行聘任之。(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內介聘時，該校教師將無法提出申請縣內介聘)其流程如下：

- 1、各校訂定選聘標準：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訂定並依規定期限內上網公告。

(1) 基本條件：

A、現任本縣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經本縣甄選之新進教師(以當年度簡章為準)及公費生(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補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B、其他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

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C、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

D、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a.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b.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項，尚在調查階段。
- c.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d.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其他條件：由各校教評會依校務發展需求自訂之。

2、各校提報缺額：

各校應於縣府規定期限前，將現有懸缺教師人數函報縣府。

3、介聘教師提申請表：

欲參加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前填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志願學校，並依各校指定日期及地點接受教評會審查評選。

4、審查及填具決議表：

各校教評會依選聘標準審查應聘教師資格(評選方式及是否寄送證件資料，由各校自訂)，決議結果除列入紀錄備查，並應填具決議表，列出選聘優先正取及備取順序，核章後於教評次日將決議表及申請表送達教育處。

5、選聘作業：

- (1) 本縣介聘委員會依各校教評會甄選教評決議表排序予以介聘，公開辦理各校教師選聘作業，選聘完成由介聘委員會發介聘結果通知書，並由各校依法聘任之。
- (2)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不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3)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但全校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同類科者不在此限。

(四) 教師縣外介聘：

1、現職教師申請縣外介聘：

教師向本縣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縣外介聘。(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外介聘時，該校教師將無法提出申請縣外介聘)

2、教師填申請表：

欲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於期限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填妥申請表，由學校初審核章後，於規定時間送本縣介聘委員會公開覆核積分，逾期不予受理。

3、覆核積分：

由積分審查小組於指定日期地點公開辦理積分覆核，並於期限前將申請人資料傳輸至介聘委員會電腦作業小組。

4、聯合介聘作業：

本縣介聘委員會派員參加臺閩地區聯合介聘作業。

5、接受審查：

達成介聘之教師由介聘會通知其攜帶有關證件資料及通知單至學校接受審查。(前述作業日程另行公告之。)

6、注意事項：

- (1) 現職教師未達成縣內介聘時，得再申請縣外介聘；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但經本縣介聘委員會輔導介聘之超額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除外。
-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介聘成功後，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應聘，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縣外介聘，各校應將名單送本府作為管制，不得異議。
- (3) 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但非屬經本縣甄選之新進教師（以當年度簡章為準）及公費生（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補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其他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4) 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除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外，應依「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5) 各校主任缺額建議聘任經主任儲訓合格人員擔任之。

(五) 公費生分發作業：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六) 新進教師甄選：學校新進教師甄選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1、學校自行辦理。

2、參加縣甄選小組聯合辦理：

- (1) 縣教育處上網公告全縣各科缺額。
- (2) 受理聯合筆試、口試、試教報名。
- (3) 辦理聯合筆試、口試、試教。
- (4) 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名單。
- (5) 辦理縣內新進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 (6) 新進教師至各校報到。

(七)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各校如有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於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其作業流程同新進教師甄選流程。

六、各校應審慎提報教師缺額，並上網公告，切勿任意更改任教科目及教師缺額，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甄選紛爭時，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

七、各校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如有疑義得向介聘委員會諮詢，教師資格審查得委請介聘委員會協助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縣教師介聘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

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 三、本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應在縣內外教師介聘、公費生分發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前辦理，俾優先安置超額教師。
- 四、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以科目超額教師優先介聘，並以非自願者優先作業，非自願之產生方式以「後進先出」為限。
 - （二）科目超額教師中，如有自願參加介聘者，填具「申請書」優先介聘。
 - （三）科目超額教師中，如無人自願申請者，由超額學校校務會議研定具體產生方式及處理原則。
 - （四）前項優先輔導介聘(非自願)者原校服務年資予以保留，並由原校開具證明書。
 - （五）行政人員可否列入超額教師由各校自行決定。
 - （六）如科目超額教師中，他校均無該科缺額可以容納時，則以其他科目教師依（二）（三）項原則辦理。
-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入超額教師。
- 六、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分二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依各校教評會決議表之排序(依序作業)。
 - 第二階段：依其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如積分、志願學校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志願學校無缺時，由本會協調介聘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並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權益。
- 七、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該年度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但全校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同類科者不在此限。
- 八、經輔導介聘作業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接獲輔導介聘通知書三日內，向新服務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不得回原校服務。

- 九、超額教師處理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十、因增班或有缺額之學校，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 十一、超額教師於介聘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依序輔導介聘至各缺額學校，不得提出保留要求。無故缺席者，由本會逕行輔導介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二、超額學校經依自訂原則提列之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有缺之學校，除該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外，各校不得拒絕。
- 十三、本原則經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通過後，呈報縣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計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分數最高 <u>五十分</u>					
積分總計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甄選委員會
審核人員簽章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原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獲優等以上 次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獲核定之各項比賽(含業務考評)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甄選委員會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縣 109 年度_____國民中學縣內教師介聘

校內評分表

姓 名	原 服 務 校 學 校	科 別	教評原始 分數 (100%)	教評換算 後分數 (50%)	積 分 (100%) 本欄由教育 處填列	備 註
共 計	名					
教評會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附記：

1. 教評原始分數(100%)低於 70 分及高於 90 分者，請於備註欄位簡述原因。
2. 凡參加教評者均需審查及填列，請各校教評結束後，依校內教評分數由高排至低填寫後核章，並由各校人事送本府教育處抄寫積分，抄寫完畢後由教育處保留正本，影本由學校攜回。

新竹縣 109 年度_____國民中學縣內教師介聘

教評會甄選教評決議表

姓 名	原 服 務 校 學 校	科 別	積 分 (50%)	教評成績 (50%)	總 分	決議次序(請填 具正取 1、正取 2；備取 1、備 取 2...)
共 計	名					
教評會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附記：

1. 各校教評結果請以科別、成績依序排列填具決議表，列出各科選聘優先次序。
2. 請在「決議次序」一欄依各校缺額依序填寫（正取 1、正取 2；備取 1、備取 2，以此類推之，倘未達貴校錄取標準者，「決議次序」請空白）。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教師會發言稿

時間：109 年 03 月 23 日・14：00

地點：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一、本會「出席」這次會議的法源依據：

根據教師法第 40 條第一項任務第五款：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所以，派出代表參與本次教師甄選介聘是教師法賦予的任務；學校教評會必須有教師會當然代表，聯合組成辦理介聘委員會（組織）必須有同級教師會代表。

二、本次會議通知，出席者為校長&教評會代表，人事主任是執行秘書為列席。 請問：各校教評會「代表」是否召開會議推（選）派？若非召開會議選出，則不具「代表」資格喔！

三、本會參與任何會議，想的都是如何讓會議有效率、可以一起、有效解決、處理議案。

以下詢問：本次會議是否應提供上次會議記錄暨執行情形？或 108 執行完畢之後召開檢討會的記錄？

四、以下報告：

- （一）目前，全國各縣市皆依據以下法規，採取完全積分制或各校自辦甄選。
 - 0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 02、「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中，與教師介聘相關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 （二）依據法規 01、02 之內容，也就是教評會做出委託則以完全積分制實施，不委託則由各校依據教評會權責自行辦理甄選，各校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教評會另組「甄選委員會、小組」或由教評會委員自行進行甄選工作。
- （三）縣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與縣內介聘，若還經過學校教評給分（拉低分數、不予排序），等同要先取得學校教評會的同意書（拉低分數等同給予低度同意書，不予排序等同不給予同意書），始得參與評比，實已涉及違反公平原則。
- （四）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以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之規定（詳說明四），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應依規定辦理聘任。目前，本縣還授權經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立規定給予是否同意排序之程序，

顯已逾越上述法規所訂聘任不予通過之條件。

五、為體恤承辦工作夥伴的辛勞，本年度之作業也能在今日第一次會議之後順利啟動，感謝教育處特別前往本會溝通，表達教育處會依照法規來實施，同時，希望為免重大變動未提早公告影響教師權益，本(109)年度仍以現行制度辦理本縣教師縣內介聘。

本會討論後，於此表達「勉強同意」，唯，為降低目前校教評仍佔比模式之負面影響，我們建議今年校教評估比降為 30%，且不應再出現「不予錄取」、「不予排序」、「從缺」、「備取」、等形同對聯合甄選介聘「行使同意權」之情事。

六、本會已經釋出善意，勉為同意今年度校教評估比制不改變，但必須是在通

過明年度開始回歸法治面的前提下，所以，在進行本次議程之前，本會要

求先確認、通過「自 110 年度開始，新竹縣教師縣內甄選介聘之實施，若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應以完全積分制實施，決議不委託之學校，

則由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